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上品寢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賀明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張祐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進華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9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